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基〔2021〕27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1 年秋季供本市 中小学教学选用的电子音像出版物目录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

为进一步推进本市中小学课程改革，丰富课堂教学形式，提高课堂教学效果，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基础教育资源中心根据中小学课程方案和各学科课程标准等要求，分批研制了供本市中小学教学选用的电子音像出版物，并经上海市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审查通过。现将 2021 年秋季供本市中小学教学选用的电子音像出版物目录（见附件，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

《目录》所列的电子音像出版物为教学辅助资料，学校可以根据教学需要订购，所需经费在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不得向学生收费。

附件：2021年秋季供本市中小学教学选用的电子音像出版物目录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1年6月2日

抄送：市电化教育馆。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印发
